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楼

电话：（86-21）20511000

传真：（86-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网址：www.allbrightlaw.com

目 录

正文	7
一、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7
二、 发行人的股东及其重要子公司	16
三、 本次债券的主要发行条款	19
四、 本次债券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5
五、 本次债券的发行条件	26
六、 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	31
七、 《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2
八、 本次债券发行的信息披露	33
九、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33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50
十一、 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52
十二、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信息的核查	53
十三、 其他重大事项	54
十四、 结论意见	5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致：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平安租赁**”或“**公司**”）委托，担任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债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申请文件及编制（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第1号审核业务指南》**”）、《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2023）》（以下简称“**《律师证券业务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职业操守、业务准则、道德规范，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经办律师特声明如下：

1、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上市规则》《律师证券业务办法》《证券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基于法律的规定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按律师行业及法律服务领域所公认的职业操守、业务准则、道德规范，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所经办律师承诺，本所经办律师已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本次债券发行合规性条件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已对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

书所需的文件以及本次债券发行申报文件进行了审慎性审阅。本所经办律师保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必需的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它披露信息均真实、合法、有效、准确、完整、充分，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发行人所提供的该等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它披露信息，若为复印件或扫描件的，均与其原件一致。

4、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但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说明。本所经办律师假设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或说明均真实无误。

5、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本次债券发行之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级、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发展等非律师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评级报告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及其结论等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本次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未经本所经办律师书面同意，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披露、发布、节选、援引、摘录本法律意见书的任何内容，但为办理本次债券发行事宜，而向有权的证券监管机构报送以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而披露本法律意见书的除外；对本法律意见书所作之披露、发布、节选、援引或摘录，不得引致任何主体对本法律意见书的曲解、混淆；未经本所经办律师书面同意，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对本法律意见书的任何内容加以修改、编辑或整理。

8、任何机构或个人在引用或援引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任何内容时，不得因引用或援引而导致法律上或理解上的歧义或曲解或混淆。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内容及含义的解释权属于本所经办律师。任何机构或个人在做上述

引用或援引后，在包含了本法律意见书中全部或任何内容的文件披露或提交以前，均应报经本所经办律师进行审查。在取得本所书面认可后，方可进行披露或提交。

基于上述，本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法律核查和验证，并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或上下文义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下列词汇应具有下列特定之含义: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平安租赁、发行人、公司	指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行为
本次债券	指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平安证券、牵头主承销商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联席主承销商一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联席主承销商二、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债券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
《第 1 号审核业务指南》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1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编制(参考文本)(2023 年修订)》
《律师证券业务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2023)》
《证券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发行制作的《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就本次债券发行签订的《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发行制定的《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布可续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平安集团	指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海外控股	指	中国平安保险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天津公司	指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香港公司	指	Ping An Leasing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平安租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 70013032_B01 号的《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 70013032_B01 号的《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 70013032_B01 号的《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中国法律	指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有效施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元、万元	指	中国法定本位币人民币元、万元

正文

一、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1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9 月 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54572362X），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32、33 层
法定代表人	李文艺
注册资本	1,45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成立日期	2012 年 09 月 27 日
经营期限	至 2042 年 09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

1.2 发行人设立

发行人系由平安集团和平安海外控股在上海市共同发起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经核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于 2012 年 9 月 19 日作出《市商务委关于同意设立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批复》（沪商外资批[2012]3280 号），同意公司的设立并取得融资租赁业务资质。发起人根据该等批复领取上海市人民政府于 2012 年 9 月 24 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沪合资

字[2012]3057号),向上海市工商局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发行人于2012年9月27日注册成立,后取得上海市工商局核发310000400694003(市局)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 出资额 (万元)	出 资 比 例 (%)
1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625	75.00
2	中国平安保险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7,875	25.00
合计		31,500	100.00

1.3 发行人的主要历史沿革

(1) 第一次注册资本变更

2013年1月16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决议,经董事一致同意作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5亿元人民币资本金的议案》。2013年1月30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作出《市商务委关于同意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沪商外资批[2013]391号),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8.15亿元人民币。

2013年2月6日,上海茂恒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茂恒验报[2013]1013号),对此次实缴资本变更情况予以审验和确认:平安集团于2013年2月6日缴付出资人民币37,500万元;平安海外控股于2013年2月5日以港币现汇缴付出资,折合人民币12,500万元。

2013年2月19日,发行人经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办理此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将《章程修正案》进行备案。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注册资本为81,500万元,公司累计实缴资本为81,500万元。本次变更后,发行人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 出资额 (万元)	出 资 比 例 (%)
1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1,125	75.00

2	中国平安保险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20,375	25.00
合计		81,500	100.00

(2) 第二次注册资本变更

2013年5月11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决议，经董事一致同意作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11.85亿元人民币资本金的议案》。2013年6月28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作出《市商务委关于同意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资等事项的批复》（沪商外资批[2013]2381号）：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200,000万元人民币。

2013年7月18日，上海茂恒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茂恒验报[2013]1204号），对此次实缴资本变更情况予以审验和确认：平安集团于2013年7月12日缴付出资人民币88,875万元；平安海外控股于2013年7月15日以跨境人民币缴付出资29,625万元。

2013年7月25日，发行人经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办理此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将《章程修正案》进行备案。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公司累计实缴资本为200,000万元。本次变更后，发行人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 出资额 (万元)	出资 比例 (%)
1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75.00
2	中国平安保险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50,000	25.00
合计		200,000	100.00

(3) 第三次注册资本变更

2013年9月13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决议，经董事一致同意作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10亿元人民币资本金的议案》。2013年10月30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作出《市商务委关于同意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跨境人民币增资

的批复》(沪商外资批[2013]4663号):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30亿元人民币。

2013年11月7日,上海茂恒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茂恒验报[2013]1301号),对此次实缴资本变更情况予以审验和确认:平安集团于2013年10月31日缴付出资人民币7.5亿元;平安海外控股于2013年10月31日缴付出资人民币2.5亿元。

2013年11月14日,发行人经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办理此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将《章程修正案》进行备案。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00万元,公司累计实缴资本为300,000万元。本次变更后,发行人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 例 (%)
1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5,000	75.00
2	中国平安保险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75,000	25.00
合计		300,000	100.00

(4) 第四次注册资本变更

2013年12月17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决议,经董事一致同意作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16亿元人民币资本金的议案》。2014年1月10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作出《市商务委关于同意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沪商外资批[2014]96号):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46亿元人民币。

2014年2月11日,上海茂恒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茂恒验报[2014]2015号),对此次实缴资本变更情况予以审验和确认:平安集团于2014年1月28日至2014年1月29日共缴付出资人民币12亿元;平安海外控股于2014年1月30日缴付港币现汇,折合人民币4亿元。

2014年2月12日,发行人经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办理此次工商

变更登记手续，并将《章程修正案》进行备案。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460,000 万元，公司累计实缴资本为 460,000 万元。本次变更后，发行人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 例 (%)
1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5,000	75.00
2	中国平安保险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115,000	25.00
合计		460,000	100.00

(5) 第五次注册资本变更

2014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决议，经董事一致同意作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 16 亿元人民币资本金的议案》。2014 年 2 月 28 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作出《市商务委关于同意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跨境人民币增资的批复》（沪商外资批[2014]593 号）：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 62 亿元人民币。

2014 年 3 月 24 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4]142 号），对此次实缴资本变更情况予以审验和确认：平安集团于 2014 年 3 月 13 日缴付出资人民币 12 亿元；平安海外控股于 2014 年 3 月 19 日缴付人民币 4 亿元。

2014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经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办理此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将《章程修正案》进行备案。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620,000 万元，公司累计实缴资本为 620,000 万元。本次变更后，发行人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 例 (%)
1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5,000	75.00
2	中国平安保险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155,000	25.00
合计		620,000	100.00

(6) 第六次注册资本变更

2014年3月19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决议，经董事一致同意作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13亿元人民币资本金的议案》。2014年4月8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作出《市商务委关于同意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跨境人民币增资的批复》(沪商外资批[2014]1154号)：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75亿元人民币。

2014年5月8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4]237号)，对此次实缴资本变更情况予以审验和确认：平安集团于2014年4月25日缴付出资人民币9.75亿元；平安海外控股于2014年4月29日缴付人民币3.25亿元。

2014年5月12日，发行人经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办理此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将《章程修正案》进行备案。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注册资本为750,000万元，公司累计实缴资本为750,000万元。本次变更后，发行人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 出资额 (万元)	出资 比例 (%)
1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2,500	75.00
2	中国平安保险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187,500	25.00
合计		750,000	100.00

(7) 第七次注册资本变更

2015年1月30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决议，经董事一致同意作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18亿元人民币资本金的议案》。2015年3月26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作出《市商务委关于同意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沪商外资批[2015]1107号)：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93亿元人民币。

2015年4月28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普

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347号), 对此次实缴资本变更情况予以审验和确认: 平安集团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缴付出资人民币 13.5 亿元; 平安海外控股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缴付人民币 4.5 亿元。

2015 年 4 月 20 日, 发行人经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办理此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并将《章程修正案》进行备案。工商变更登记后, 公司注册资本为 930,000 万元, 公司累计实缴资本为 930,000 万元。本次变更后, 发行人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 出资额 (万元)	出资 比例 (%)
1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97,500	75.00
2	中国平安保险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232,500	25.00
合计		930,000	100.00

(8) 第八次注册资本变更

2017 年 11 月 23 日, 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决议, 经董事一致同意作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新增公司注册资本金的议案》: 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 1,221,120.815138 万元人民币, 总增资额 40 亿元人民币中 291,120.815138 万元人民币计入注册资本, 108,879.184862 万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2018 年 1 月 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沪验字[2018]31210001 号)的审验, 平安集团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缴付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 9.90 亿元, 平安海外控股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缴付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 9.32 亿元。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2019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沪验字[2019]31270001 号)的审验, 平安海外控股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缴付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 7.28 亿元。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2022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22BJAB15681)的审验, 平安海外控股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缴付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 2.62 亿元。

2017年12月4日，发行人经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办理此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将《章程修正案》进行备案。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221,120.8151万元。本次变更后，发行人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96,481.077147	65.23
2	中国平安保险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424,639.737991	34.77
合计		1,221,120.815138	100.00

(9) 第九次注册资本变更

2018年4月25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决议，经董事一致同意作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新增公司注册资本金的议案》：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1,324,151.1182万元人民币，总增资额13.6亿元人民币中103,030.303030万元人民币计入注册资本，32,969.696970万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

2018年6月11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瑞华沪验字[2018]31210006号)，对此次实缴资本变更情况予以审验和确认，平安集团于2018年6月8日缴付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10.30亿元。

2018年5月25日，发行人经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办理此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将《章程修正案》进行备案。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324,151.1182万元。本次变更后，发行人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99,511.380177	67.93
2	中国平安保险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424,639.737991	32.07

合计	1,324,151.1182	100.00
-----------	-----------------------	---------------

(10) 第十次注册资本变更

2019年6月25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决议，经董事一致同意作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本次新增投资人民币10亿元人民币，其中65,530.799476元计入注册资本，34,469.200524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9年7月1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瑞华沪验字[2019]31270002号)，对此次实缴资本变更情况予以审验和确认，平安集团于年月日新增缴付实收资本人民币6.55亿元。

2019年7月23日，发行人经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办理此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将《章程修正案》进行备案。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389,681.917644万元。本次变更后，发行人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65,042.179653	69.44
2	中国平安保险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424,639.737991	30.56
合计		1,389,681.917644	100.00

(11) 第十一次注册资本变更

2020年6月24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决议，经董事一致同意作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将其人民币60,318.082356万元的资本公积按股东平安集团、平安海外控股原出资比例转增注册资本并全额计入实收资本，转增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450,000万元，实收资本将由人民币1,363,481.044282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423,799.126638万元，转增后发行人股权结构保持不变。

2020年8月30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验资报告》(XYZH/2020BJA90641)，截至2020年7月31日止，发行人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500,000,000.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4,237,991,266.38元。2022年6月24日，发行人已收到中国平安保险海外(控股)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出资额人民币360,000,000.00元(其中262,008,733.62元计入注册资本，97,991,266.38元计入资本公积)，出资方式为货币。根据2022年6月27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22BJAB15681)，截至2022年6月24日止，发行人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500,000,000.00元，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4,500,000,000.00元。

2020年7月23日，发行人经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办理此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将《章程修正案》进行备案。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450,000万元。本次变更后，发行人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6,927.056041	69.44
2	中国平安保险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443,072.943959	30.56
合计		1,450,000	100.00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和《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本次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发行人的股东及其重要子公司

2.1 发行人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平安集团认缴出资 1,006,927.056041 万元，持股比例 69.44%，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平安海外控股认缴出资 443,072.943959 万元，持股比例 30.56%。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司法权利受限情况。

2.2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平安集团认缴出资 1,006,927.056041 万元，持股比例 69.44%，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0012316L），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47、48、109、110、111、112 层
法定代表人	马明哲
注册资本	1,810,764.1995 万元
企业类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8 年 03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投资保险企业；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开展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批准开展国内、国际保险业务；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

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平安集团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披露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平安集团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股)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36.36	6,583,381,707
2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32	962,719,102
3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服务计划	3.16	572,008,874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84	513,498,534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60	470,302,252
6	商发控股有限公司	2.54	459,466,189
7	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24	406,116,884
8	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17	392,851,462
9	深业集团有限公司	1.42	257,728,008
1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14	205,783,414

根据《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平安集团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亦不存在任一股东依其可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可决定董事会超过半数成员选任、推荐和提名，或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平安集团不存在控股股东，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因此，作为平安集团控股子公司的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

2.3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子公司¹有 2 家，为天津公司，香港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	币种	注册资本 (万元)
1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 (天津) 有限公司	天津	100.00	人民币	1,040,000
2	Ping An Leasing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平安租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美元	37,000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信息，发行人境内主要子公司有效存续。

三、 本次债券的主要发行条款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的主要发行条款如下：

3.1 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1) 发行主体：平安租赁。

(2) 债券名称：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

(3) 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含 70 亿元），拟分期发行。

(4) 债券期限：本次公司债券的基础期限为不超过 5 年期（含 5 年期）。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本次债券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品种，在发行前根据发行人资金需求情况和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5)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¹ 主要子公司的判定标准为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任一项指标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占比超过 30% 的子公司。

(6)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

(7)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8)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9)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0) 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 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2)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与其他次级债务一致。

(13)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14)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无评级。

(15)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或置换偿还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

(16)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17) 税务提示：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 年第 64 号），企业发行永续债，应当将其适用的税收处理方法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等发行市场的发行文件中向投资方予以披露。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利息支

出不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故投资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收入无需纳税。

3.2 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1) 续期选择权：本次债券以不超过每 5 个（含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不超过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次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 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2) 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 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2) 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次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次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 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2) 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 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 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3) 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 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 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4)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 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 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5) 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次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次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6) 票面利率调整机制：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次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 250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次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7) 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次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本次债券申报会计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8)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9) 赎回选择权：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次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次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次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情形 1：付息日赎回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5 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在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情形 2：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次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 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30 个工作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30 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情形 3：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次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工具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30 个工作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30 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次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次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

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将继续存续。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要发行条款及特殊发行条款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1号审核业务指南》《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6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本次债券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4.1 经核查，发行人于2026年3月24日组织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暨2025年度董事会会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信用类债券发行计划的议案》等议案，会议同意“……二、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注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该注册额度拟在获得主管机关批复后的有效期内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分期发行；三、拟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上述公司信用类债券发行计划范围内决定信用类债券的发行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信用类债券的注册、发行、存续期管理、本金和利息兑付以及聘请中介服务机构等相关事宜），同时，拟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上述公司信用类债券发行计划范围内代表公司签订发行相关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信用类债券的注册、发行、存续期管理、本金和利息兑付以及聘请中介服务机构等相关事宜的法律文书）”。
- 4.2 经核查，发行人于2026年4月1日组织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股东会会议暨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信用类债券发行计划的议案》等议案，会议同意“……二、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注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该注册额度拟在获得主管机关批复后的有效期内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分期发行；三、拟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上述公司信用类债券发行计划范围内决定信用类债券的发行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信用类债券的注册、发行、存续期管理、本金和利息兑付

以及聘请中介服务机构等相关事宜)，同时，拟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上述公司信用类债券发行计划范围内代表公司签订发行相关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信用类债券的注册、发行、存续期管理、本金和利息兑付以及聘请中介服务机构等相关事宜的法律文书）”。

4.3 经核查，发行人法定代表人于2026年4月22日出具《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决定》，“1、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注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2、本次公司债券的基础期限为不超过5年期（含5年期）。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1个周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本次债券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品种，在发行前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4.4 本次债券发行尚需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已经根据《公司法》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手续，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办理本次债券发行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五、 本次债券的发行条件

5.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以及高级管理层的治理结构，并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形成了以股东会为最高权力机构、

董事会为决策机构、高级管理层为执行机构，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及《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2 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度审计报告、2024 年度审计报告、2025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利润总额分别为 407,038.89 万元、430,143.38 万元和 451,337.59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73,136.79 万元、302,527.26 万元、272,399.28 万元。发行人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82,687.78 万元（2023 年-2025 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根据目前债券市场的发行情况，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供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及《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3 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度审计报告、2024 年度审计报告、2025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2.59%、84.53%、86.11%，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分别为 2,174,006.98 万元、4,782,102.47 万元 5,884,467.37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6,324.07 万元、570,296.52 万元、783,158.14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1,887,682.91 万元、4,211,805.94 万元和 5,101,309.23 万元。根据《募集说明书》，“融资租赁行业属于高杠杆行业。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2.59%、84.53% 和 86.11%。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水平，符合行业特征。发行人将合

理安排权益工具的发行节奏，此外也会通过股东增资等方式来控制资产负债率”。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4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及《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及《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5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或置换偿还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用于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变更为偿还公司债券本金之外的其他用途、不得用于偿还转售部分的公司债券本金。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门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5.6 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本次发行的其他情形

- (1) 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征信报告、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的查询，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且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未结清不良信贷信息。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并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及《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的禁止发行的情形。

- (2) 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公开网站查询的查询的《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网站、上海清算所网站的核查，发行人已发行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无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况。发行人合法合规并按照募集约定的方式规范地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也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完成整改的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及《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的禁止发行的情形。

- (3) 本次债券发行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得新增政府债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或置换偿还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不存在新增地方政府债务的情形；本次债券发行不存在利用或虚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违法违规融资的行为，不存在由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为发行人本次债券融资进行担保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之规定。

(4) 发行人不属于失信主体

经本所律师检索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环境保护部网站、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国家统计局网站、国家财政部网站、海关总署门户网站、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发行人及其主要境内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为环境保护领域、安全生产领域、食品药品生产领域、税收领域、涉金融领域、统计领域、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及海关监管失信单位。

综上，根据本所律师进行的上述核查及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不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未被列入有关联合惩戒的严重失信企业名单，未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不存在被暂停或限制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不属于失信企业。

(5)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相关事项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经核查，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发行人及全体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在《募集说明书》上盖章或签字，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

(6) 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发行人报送的本次债券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第一款、《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发行人诚信记录良好，不存在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并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况，发行人已经具备《证券法》、《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发行本次债券的实质条件，不存在《证券法》、《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债券的情形。

六、 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

6.1 债券受托管理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中信证券签署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为本次发行之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约定在债券存续期限内，由中信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中信证券系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且不属于为本次发行提供担保的机构，中信证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具备《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担任本次发行之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主体资格。

6.2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中信证券签署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对定义及解释、受托管理事项、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利益冲突的风险防

范机制、受托管理人的变更、陈述与保证、不可抗力、违约责任、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通知、廉洁从业、附则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且在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声明“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主要条款及内容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3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在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声明“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总则、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特别约定、简化程序、发行人违约责任、附则等重要事项。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及内容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已经就本次债券制作了《募集说明书》，本所经办律师对《募集说明书》引用本所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已进行了审阅，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募集

说明书》的该等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因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该等引用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同时，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在《募集说明书》上盖章或签字。

八、 本次债券发行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募集说明书》约定了信息披露安排，包括发行人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可续期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特殊安排等内容。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了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具体信息披露方式。

九、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9.1 牵头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经核查平安证券《营业执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平安证券具备担任本次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的资质。

经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平安证券提供的说明，报告期内平安证券被境内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给予其他处罚或立案调查的主要情形如下：

(1)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3年2月27日，公司收到云南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开证券账户6个月监管措施的决定》，公司因云南分公司个别员工销售非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主发行或代销的金融产品、云南分公司原负责人涉嫌刑事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云南证监局对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了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开证券账户6个月的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因员工个人涉嫌犯罪导致的历史问题，公司将持续落实监管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强化分支机构管理，合规稳健经营。

(2)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2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3年8月11日，公司收到大连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公司因辽宁分公司经纪业务存在客户回访工作不到位、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存在欠缺等问题，大连证监局对分公司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辽宁分公司已采取相应整改措施，优化客户回访流程，加强从业人员管理，加强适当性管理，匹配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后续公司将持续落实监管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合规展业经营。

(3)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66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3年10月8日，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公司因个别销售业务部门未有效进行物理隔离、未有效执行基金销售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私募基金的宣传推介不规范相关问题，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已完成相应问题的整改。后续公司将持续落实监管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合规展业经营。

(4)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无文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4年2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公司因债券发行定价过程中，存在个别项目债券发行利率与承销费用挂钩、个别债券项目尽调不完整，关键要素获取不充分等问题，中国证监会对公司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将持续提升债券发行定价及尽职调查等过程中的管理，强化投资银行业务执业质量，合规稳健经营。

(5) 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19号）

2024年3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19号），认为公司在债券发行定价过程中，存在个别项目债券发行利率与承销费用挂钩、个别债券项目尽调不完整，关键要素获取不充分等问题。上述问题已由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2号）予以认定。同时，公司还存在未有效核查所承销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合法合规性、未采取有效措施监督发行人按约定补充担保及披露临时公告、未合规办理存续期业务等问题。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将持续提升债券发行定价、尽职调查、发行备案及存续期等过程中的管理，强化投资银行业务执业质量，合规稳健经营。

(6)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浙税稽罚〔2024〕4号）及相关情况

2024年5月8日，公司收到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稽查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浙税稽罚〔2024〕4号），认为公司浙江分公司2020年至2022年度在账簿上多列支出，决定对少缴企业所得税147861.08元处百分之五十的罚款，计73930.55元。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浙江分公司已缴纳上述罚款并完成整改。公司将持续落实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强化分支机构财务税务管理。

(7) 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伟龙、韩鹏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5号）自律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4年6月12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伟龙、韩鹏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5号），认为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项目保荐代表人在获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相关事项后，未按规定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并申请中止相应发行注册程序，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张伟龙、韩鹏作为保荐代表人负有直接责任。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七条有关规定。上交所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张伟龙、韩鹏予以监管警示。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已采取切实措施进行整改，后续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保荐业务执业规范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切实履行保荐职责，提高保荐工作业务质量。

（8）《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外管检〔2024〕53号）行政处罚及相关情况

2024年12月9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向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外管检〔2024〕53号），认为公司在2021年5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期间存在违规开立两个B股保证金账户等违法违规行为，决定对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115,000元。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已积极完成整改并已缴纳罚款。公司将持续落实法律法规对于外汇管理的各项规定，强化公司外汇业务管理。

（9）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7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5年1月1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7号），认为公司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中存在个别分支机构合规人员配备不到位、对营销宣传推介材料审核把关不严、未及时发现并处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异常情形、相关业务协议保存不完整，对于投资者信息核对不充分的问题，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已积极完成整改，分别从流程、系统等方面予以进一步完善，后续公司将严格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强化公司经纪业务管理，合规稳健经营。

(10)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5]13 号) 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5 年 1 月 2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向公司出具《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3 号），认为公司作为昆腾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腾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为避免昆腾微第一大股东向管理层及员工低价转让股份事项构成股份支付，项目组为昆腾微设计解决方案并推动实施，以掩盖真实交易，导致昆腾微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广东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该项目已于 2020 年撤回申报，公司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后续将采取有效措施提升投行人员执业质量，持续落实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

(11)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5]18 号) 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5 年 1 月 24 日，公司收到浙江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因平安证券浙江分公司个别从业人员在从业期间，存在违规向客户提供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知识测评答案，在投资顾问服务协议已到期的情况下向客户提供投资建议的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六条第（四）项、第十条第一款，《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30 号）第三条以及《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66 号）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浙江证监局对平安证券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浙江分公司已完成整改，将持续加强从业人员管理，持续落实监管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

(12)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5]60 号) 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5 年 4 月 10 日，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认为公司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7 号）第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高度重视，已采取切实措施进行整改。

根据平安证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以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方式核查，平安证券上述案件的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未限制或禁止平安证券参与债券承销业务活动，对本次债券的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平安证券及本项目签字人员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者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者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9.2 联席主承销商一

国泰海通证券担任本次发行债券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一。经核查国泰海通证券《营业执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国泰海通证券具备担任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的资质。

根据国泰海通证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报告期内国泰海通证券被境内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给予其他处罚或立案调查的主要情形如下：

(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3] 46 号

2023 年 11 月 17 日，因在保荐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存在对发行人董监高资金流水的穿透核查程序不充分等问题，安徽证监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2023〕788号

2023年11月27日，因在保荐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充分核查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财务内控不规范等情况，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9号

2024年1月8日，因在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期间未严格遵守执业行为准则，存在履职尽责不到位的情况，未能督导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99号

2024年10月30日，因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财务顾问工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5)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证审纪〔2025〕15号

2025年5月23日，因在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IPO过程中，项目保荐人国泰海通及项目保荐代表人存在未充分关注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六个月内不接受其签字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的处分。

(6)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证函〔2025〕1200号

2025年12月5日，因在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国泰海通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对标的公司提前确认收入事项核查不到位、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审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沪证监决〔2026〕65号等

2026年3月2日，因在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和2021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中，国泰海通作为保荐机构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存在对部分应予以关注的异常情况或问题的核查不到位等情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国泰海通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沪证监决〔2026〕112号
2026年4月3日，因与非专业机构投资者开展场外期权交易、且在开展过程中未能有效监测参与产品购买场外期权的占比情况及对于个别分支机构合规管理不到位、存在个别从业人员协助非专业机构投资者开展场外期权交易的情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国泰海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9)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函〔2026〕30号

2026年4月10日，在参与注册制发行承销业务过程中，因存在信息披露不合规、内控执行不到位等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采取予以监管警示并处监管谈话的自律监管措施。

根据国泰海通证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以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方式核查，国泰海通证券上述案件的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未限制或禁止国泰海通证券参与债券承销业务活动，对本次债券的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国泰海通证券及本项目签字人员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者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者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9.3 联席主承销商二

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债券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二。经核查中信证券《营业执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中信证券具备担任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的资质。

根据中信证券提供的说明，报告期内中信证券被境内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给予其他处罚或立案调查的主要情形如下：

(1) 2023年1月16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存在违反《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后续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动落实整改。

(2) 2023年2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对中信证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对中信证券作出行政处罚。中信证券自接受检查后不断加大资源投入，深入落实检查整改工作，持续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水平。目前，中信证券已完成检查问题的整改工作，并通过完善管理层审议程序、优化系统等方式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机制。本次处罚事项不涉及投行业务违法违规行为，且罚款已经缴纳完毕，未对公司包括投行业务在内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 2023年4月4日，西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保荐机构，在2017年至2018年6月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现场检查不到位，未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并开展审慎核查，未能督导发行人有效防止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对销售收入及主要客户异常变化核查不充分，未采取充分的核查程序。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徐欣、宋永新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对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西藏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

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4) 2023年7月7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在2023年6月19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机房基础设施建设安全性不足，信息系统设备可靠性管理疏漏等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整改工作，妥善安抚客户，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制定整改计划，开展全面性的充分排查，举一反三，提高网络和信息安全风险意识。

(5) 2023年9月22日，中国证监会公告《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焦延延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袁雄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及《关于对张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措施的事先告知书》，于11月20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公司担任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过程中，公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以及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存在以下违规情形：一是重组阶段未对标的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和关联关系等进行审慎核查；二是持续督导阶段未对上市公司销售真实性等进行审慎核查；三是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真实实现的利润未达到预测金额的50%；四是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严格。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认定陈婷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不得从事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相关业务，对公司、焦延

延、袁雄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并对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张剑给予警示函的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督促相关责任人员及各项目组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财务顾问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保障投行业务执业质量，提升合规意识。

(6) 2023年10月8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7) 2023年10月23日，天津证监局对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营业部个别从业人员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期间，存在向投资者提供风险测评关键问题答案、向投资者返还微信红包、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息的情形。营业部对员工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管理不到位，未严格规范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合规管理存在不足，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营业部认真落实整改，并增加合规检查和培训频次、强化分支机构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8) 2024年1月5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毛宗玄、朱玮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保荐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可转债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50%以上。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对保荐代表人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督管理措

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提高风险意识。

(9) 2024年4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嫌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股票一案已办理终结，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具体请见公司公告。中信证券诚恳接受处罚，并深刻反思，认真落实整改，积极落实监管要求，切实提升合规稳健经营水平。中信证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

(10) 2024年5月7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秦国安、李天智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1) 2024年5月8日，广东证监局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凌鹏、浦瑞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作为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在持续督导履职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核查不充分；二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真实性核查不充分；三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运输合同与船舱计量报告对应的船运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四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销售合同和租船合同约定的装货港存在明显异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荐代表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广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

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2) 2024年7月29日，浙江证监局对公司浙江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部分员工在从业期间，存在屡次向客户提供开户知识测评或风险测评答案，提示客户提高风险承受等级的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13) 2024年8月5日，贵州证监局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陈健健、赵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保荐的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科技”）于2023年3月23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且选取的上市标准含净利润标准。安达科技2024年4月29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度安达科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3,392.83万元，上市当年即亏损。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贵州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4) 2024年9月14日，陕西证监局对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2023年1月刘晓在公司任客户经理期间，向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私募基金产品，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15) 2024年11月22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措施的决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了《关于对朱烨辛、郭丹、孙守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主办人出具了《关于对刘亚勇、石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整改，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按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加强内部控制，督促投行业务人员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提高风险意识。

(16) 2024年11月27日，江苏证监局对公司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镇江分公司对于个别客户没有履行账户使用实名制管理职责，没有采取相应管理措施，对于员工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违反了《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17) 2024年12月20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经纪业务管理不足、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不足的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收益互换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目前已完成整改，后续进一步加强经纪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18) 2025年1月17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融资融券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19) 2025年6月23日,浙江证监局对公司浙江分公司、绍兴分公司分别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和《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以上分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0) 2026年1月22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根据中信证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以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方式核查,中信证券上述案件的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未限制或禁止中信证券参与债券承销业务活动,对本次债券的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中信证券及本项目签字人员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者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者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9.4 审计机构

发行人已聘请安永华明担任发行人的审计机构。经核查安永华明《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录(截至2026年4月10日)》,安永华明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格;经核查,为本次债券发行

提供审计服务的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合法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根据安永华明提供的说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说明文件出具之日，安永华明不存在被主管行政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主管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说明文件出具之日，安永华明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3 次，涉及 5 名从业人员；自律监管措施 1 次，涉及 2 名从业人员，主要是个别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的问题。前述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其中所述事实并不影响安永华明已经出具的审计意见。除上述事项外，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说明文件出具之日，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不存在其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上述事项及整改工作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任何实质性障碍。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网站并根据安永华明提供的说明，安永华明目前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9.5 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已经委任锦天城担任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锦天城现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2310119992012103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10000425097688X）。经核查，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有效的《律师执业证》。

报告期内锦天城被境内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给予其他处罚或立案调查的主要情形如下：

（1）2023 年 12 月，因在某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中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及查验计划存在问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监管关注函》。

（2）2024 年 2 月，因在某新三板挂牌项目中信息披露存在问题，收到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审查部《关于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自律监管措施的送达通知》。

(3) 2024年3月，因在某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尽职调查存在问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关于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本所及相关签字律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 2024年4月，因在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中有关事项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核查不充分问题，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5) 2024年5月，因在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项目尽职调查程序中存在瑕疵等问题，收到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关于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监管关注函》。

(6) 2024年8月，因在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中有关事项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核查不充分问题，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相关当事人的监管函》。

(7) 2024年9月，因在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中对发行认购对象的股权结构核查程序不到位，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监管函》，被予以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因未能勤勉尽责的履行核查义务，收到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关于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相关律师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8) 2024年12月，因在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中工作底稿保存不完善、走访程序执行不到位，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年3月，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9) 2025年2月，因在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中对税务处罚相关事项未进一步核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监管关注函》。

(10) 2025年8月,因在某公司债券发行项目中底稿制作及查验计划存在不规范,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监管关注函》。

(11) 2025年9月,因在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中对不动产抵押事项核查存在瑕疵,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警示函》。

(12) 2025年10月,因在某公司新三板挂牌项目中对资产及人员独立性、公司治理核查未能到位,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监管关注函》。

(13) 2026年1月22日,因在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中未严格执行查验计划等问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关注函》;因核查验证程序不规范、法律意见书不规范,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警示函》。

经核查,锦天城目前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者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者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锦天城、签字律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均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10.1 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说明与承诺,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不存在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机构等主体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10.2 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10.3 有息负债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2023 年度审计报告、2024 年度审计报告、2025 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与承诺，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发行人包括银行贷款、债券融资、非标融资、其他融资、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在内的有息负债余额（财务报表口径）余额分别为 1,651.71 亿元、1,899.73 亿元及 2,194.21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3.32%、83.76%及 82.86%。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1,397.13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 64.53%；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1,722.03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79.5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重大借款、已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不存在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

10.4 受限资产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总额 971.46 亿元，受限资产占总资产的 31.59%。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科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其他货币资金	6.60	主要为本集团及本公司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的保证金。
应收租赁款	964.86	用于银行等的质押借款、未出表的 ABS 入池资产
合计	971.46	-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书面说明披露的上述受限资产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境内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其他对发行人正常经营及本次债券发行构成重大影响的资产抵押、质押、留置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以及除此之外的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发行人相关资产因贷款等生产经营的原因而设置抵（质）押等担保，合法合规。

10.5 其他应收款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2023 年度审计报告、2024 年度审计报告、2025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陈述与说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3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187,779.03 万元、118,986.94 万元和 24,382.94 万元，分别占同期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0.78%、0.44%和 0.08%。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11.1 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存续的重大涉诉案件²共计 10 件，诉讼标的总额为 96,327.38 万余元。所有重大涉诉案件均与平安租赁或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有关，系平安租赁或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的常见争议，属于平安租赁或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以诉讼方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行为，所有重大涉诉案件均已计提相应减值准备，就平安租赁的经营状况和资金状况而言，前述诉讼案件的判决结果均不会对平安租赁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10 件诉讼案件中：

1、2 件案件已进入执行阶段，合计金额为 12,663.81 万元；

2、8 件案件已调解，合计金额为 83,663.57 万元。

11.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无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² 重大涉诉案件系指发行人和/或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作为当事人的标的超过 5000 万元（不含）的诉讼、仲裁案件，前述标的超过 5000 万元系指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收租金/本金利息之和大于或等于 5000 万。为避免歧义，前述诉讼、仲裁案件不包括人民调解、和解撤诉、未进入诉讼程序的破产重整案件、执行本终后的案件。

十二、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信息的核查

12.1 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诚信信息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在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及所在地税务局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及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中国人民银行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网站及所在地统计局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及所在地商务厅网站、国家能源局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网站、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网站的查询结果，发行人及其境内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涉金融严重失信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盐业领域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海关失信企业、失信房地产企业及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的情形。

12.2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信息的核查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12309 中国检察网查询，发行人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

13.1 融资租赁公司监管指标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文件，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发行人最新一期全国融资租赁行业管理信息系统监管平台报送月报相关监管指标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索引	指标 阈值	发行人 情况	是否 符合
第二十六条 融资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和其他租赁资产比重不得低于总资产的 60%。	>60%	89.69%	符合
第二十七条 融资租赁公司的风险资产总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8 倍。风险资产总额按企业总资产减去现金、银行存款和国债后的剩余资产确定。	≤8 倍	6.81	符合
第二十八条 融资租赁公司开展的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	≤ 20%	0.00%	符合
第二十九条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加强对重点承租人的管理，控制单一承租人及承租人为关联方的业务比例，有效防范和分散经营风险。融资租赁公司应当遵守以下监管指标：	-	-	-
（一）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融资租赁公司对单一承租人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30%。	≤ 30%	1.94%	符合
（二）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融资租赁公司对单一集团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50%。	≤ 50%	2.64%	符合
（三）单一客户关联度。融资租赁公司对一个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30%。	≤ 30%	0.02%	符合
（四）全部关联度。融资租赁公司对全部关	≤	0.03%	符合

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50%。	50%		
(五) 单一股东关联度。对单一股东及其全部关联方的融资余额，不得超过该股东在融资租赁公司的出资额，且同时满足本办法对单一客户关联度的规定。	≤ 100%	0.00%	符合

13.2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依照《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相关规定的情形。

13.3 本次债券的增信措施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13.4 关于本次债券项目行贿情况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央纪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地方纪委/监委网站、百度搜索引擎等网站，本项目审核阶段，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系指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下同)、承销商、法律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相关经办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本次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查询日，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承销商、法律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相关经办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 (1) 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 (2) 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 (3) 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发行本次公司债的主体资格；

-
2. 本次发行的主要发行条款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4. 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5.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或签署的《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及内容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 本次债券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五章、《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六章、第七章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中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7. 参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均具有参与发行公司债券的资质或资格，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债券上市交易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并依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王安成
王安成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彭昕
彭昕

2026年6月9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 邮编:200120

电 话: (86) 21-20511000; 传真: (86) 21-20511999

网 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上海市锦天城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10000425097688X

证号：23101199920121031



仅保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6年面
业投资者

发证机关：

上海市

发证日期：

2016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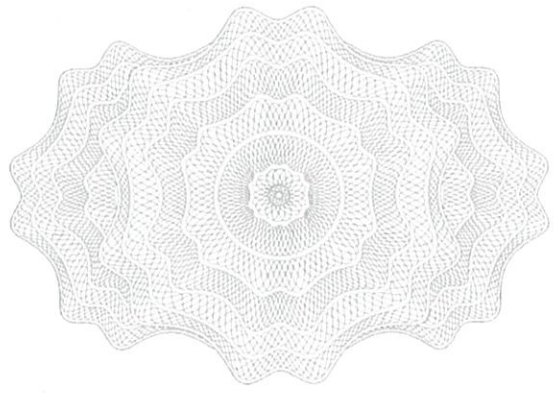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1097688X

上海市锦天城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仅供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项目使用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	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负责人	顾勤勤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122万元
主管机关	浦东新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沪司审(02-1)字(2012)1223号
批准日期	1999年04月09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伙人	邹梦涵, 杨晓, 史惠瀚, 贺雷, 夏瑜杰, 冯晓磊, 李培良, 林富志, 李亮, 普盛斌, 吴卫星, 岳巍, 陆坚松, 吴征, 史秩华, 刘璇, 张晓琴, 丁明胜, 刘晓军, 胡家军, 杨燕, 霍庭, 李宪明, 云志, 陈克, 李宪惠, 汤奕隽, 丁华, 曹放, 李丹丹, 黄知斌, 胡洁, 邵鸣, 欧阳军, 倪同木, 刘建, 于娟娟, 刘志斌, 戈侃, 罗建荣, 仇卫新, 党争胜, 陆静, 王熔, 沈国权, 何年生, 李云, 乔文湘, 方建平, 戴建方, 鲍方舟, 叶芳, 张高, 张必昌, 王学杰, 金忠德, 胡汉斌, 刘晓维, 李和金, 向东, 张莉莉, 唐国华, 王清华, 李宪英, 裘索, 钱淼, 石育斌, 武红卫, 郭锐, 傅东辉, 傅莲芳, 朱晓东, 顾金其, 柯慈爱, 王珂, 周茜, 徐军, 章晓洪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齐宝鑫, 高革慧, 方宏, 丁启伟, 徐军, 苏月明, 杨海峰, 刘民选, 郭重清, 朱林海, 吴卫明, 黄毅, 宋征, 刘峰, 张勇, 许灵, 洪誉, 杨巍, 谢晓孟, 江志君, 魏辉, 王晓英, 吴忠红, 忻蓓艺, 黄道雄, 孙亦涛, 蒋毅刚, 杨建刚, 高田, 上官腾, 江定航, 蒋鹏, 宗士才, 王宗, 黄思周, 张宪忠, 谢光永, 何周, 尹燕德, 李鹏, 缪剑文, 裘力, 王繁, 张锦忠, 周永胜, 邹文龙, 朱明, 李稻, 张平, 杜鸿亮, 顾晓, 李述, 缪蕾, 王伟斌, 杨依见, 史军, 陈德武, 陈燕, 方晓杰, 李斌, 李明文, 李雄, 母星, 庞景, 王立, 张军, 张悠悠, 王安成, 金可为, 陆伟, 张琳, 丁峰, 杨文明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李立坤, 郭璇玲, 林敏, 王海雨, 黎咸杰, 邓华, 郭翊, 于炳光, 黄素洁, 金勋, 张知学, 刘飞, 李亚男, 缪毅, 窦方旭, 樊昕, 顾功耘, 吉剑青, 李剑锋, 徐一兵, 张腾, 肖波, 梁正奇, 沈勇, 陆岷, 李云龙, 李攀峰, 朱詠梅, 梁琦, 吴惠金, 徐隽文, 颜强, 郑建军, 毛卫飞, 于沈, 甘建华, 张超, 刘艳丽, 顾海涛, 王佑强, 赵顺, 贾云龙, 张文凤, 陈禾, 戴佐江, 赵韩华, 虞正春, 陈嵩, 冯鹏程, 刘洪光, 龚丽艳, 许星杰, 彭春桃, 沈诚, 宋安成, 奚乐乐, 周鹏, 任振华, 黄栋, 陈博, 董春岛, 诸骥平, 陆炯, 袁娟斌, 秦红, 陈思楠, 王剑峰, 马茜芝, 徐万辉, 洪静海, 邱梦赞, 陈炜, 楼春晗, 周健, 方青, 高翔, 李欢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彭诚伟, 詹磊, 金尧, 吴金冬, 陆鸣, 汤涛, 杨勤, 杨继伟, 阙莉娜, 沈国兴, 张进, 刘婷, 周锋, 裴亮辉, 王丽, 袁成, 陆学忠, 余西湖, 孙义坤, 王鑫明, 裴礼镜, 王莉萍, 冯立志, 章晨煜, 孔琴, 王枫伟, 刘俊科, 吴圣卿, 徐晓庆, 孙黎, 曹春香, 曾崢, 吴燕芝, 汪心慧, 全开明, 汤英峰, 李菁, 李啟珍, 朱丽君, 张国明, 颜彬, 杨军, 曹岩, 潘建彰, 唐芳, 王昕晖, 朱顺德, 程世雄, 董文涛, 蔡城, 李冰, 赵玉刚, 陈如波, 黄宇, 郝卿, 周浩, 缪磊俊, 施昶, 杨以生, 姚晓洪, 曹宗盛, 刘云刚, 邹洪君, 杨建伟, 尹涛, 刘基, 沈凯石, 邹其鹤, 何慧明, 王利, 金益亭, 黄夏敏, 周懿懿, 黄冬梅, 周越人, 吴军, 周辉, 张建胜, 程中华, 孙建男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董楠, 汪海飞, 宋晏, 艾阳阳, 安宁, 黄晶晶, 刘杰, 贾小宁, 张厚, 黄黎明, 陈静华, 仲德志, 孙鹏程, 张静晓, 潘洪利, 黄晓君, 佟静, 连丽, 姜传舜, 韦建国, 张翰, 乔凤娟, 张頔, 邹彬彬, 肖泽军, 梁莎莎, 林沈梅, 张旭, 王倩, 温博, 姚佳隆, 薛春政, 肖燕, 郭美云, 吴佳豪, 赵亮, 吴仁岩, 荀, 西东, 王高平, 王赫, 张德林, 吴州飞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6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仅供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项目使用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06103259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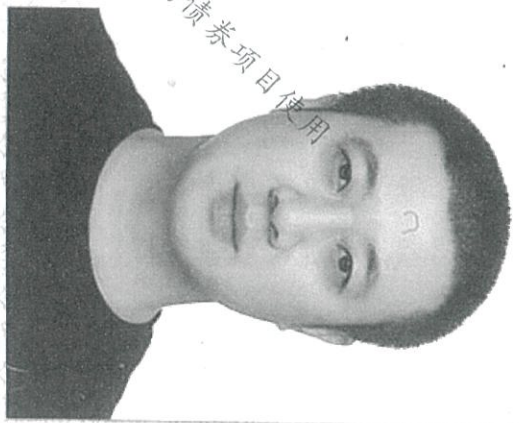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4403061047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3年09月08日



持证人 王安成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20602198006040613



仅供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 律师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

仅供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永续期公司债券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 律师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 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6年5月

仅供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6年5月

平安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131019803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3661231959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3 年 09 月 07 日




持证人 彭昕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601231985103100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

仅供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额度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6年5月

仅供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项目使用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政务信息

办事服务

互动交流

统计信息

专题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 > 主动公开 > 按主题查看 > 证券服务机构监管 > 律师事务所

索引号	bm5600001/2026-00004154	分类	律师事务所:监管对象
发布机构		发文日期	2026年04月17日
名称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截至2026年4月17日)		
文号		主题词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截至2026年4月17日)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截至2026年4月17日).xlsx

	A	B	C	D
3	序号	律师事务所名称	完成首次备案时间	备注
16	13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17	14	广东深展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18	15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19	16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022年注销
20	17	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原用名“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21	18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2	19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3	20	北京仁杜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4	21	江西盛义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5	22	嘉源萧一峰(广州)联营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未按规定完成2024年度备案;2025年6月20日完成重新首次备案
26	23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7	24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8	2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9	26	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30	27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31	28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32	29	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33	30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34	31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第1页